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定存款合同》 所涉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编号【2025】-【6】)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公布, 根据 2025 年 5 月 1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等相关规定, 现将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协定存款合同》所涉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我公司与广发银行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签订《协定存款合同》, 由广发银行向我公司提供人民币协定存款产品服务, 该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广发银行为我公司关联方, 本次签署《协定存款合同》构成我公司与广发银行之间的资金运用类重大关联交易。

(二) 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我公司在广发银行办理人民币协定存款业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6428Q）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注册地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凯。注册资本为 2,178,986.0711 万元（人民币，下同）（2019 年 7 月注册资本由 1,540,239.7264 万元变更为 1,968,719.6272 万元，2022 年 6 月进一步变更为 2,178,986.0711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广发银行单一最大股东，广发银行为我公司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下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交易价格

根据《协定存款合同》，我公司账户余额未超过基本存款额度（人民币 10 万元）的部分计入活期积数，按广发银行官方公布的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计入协定积数，按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按人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 1.15%减 0.7%执行，即 0.45%）计息。

（二）交易结算方式

协定存款账户按季结息，每季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

（三）定价政策

根据自律倡议，银行应在相关存款服务协议中加入“利率调整兜底条款”，确保协议存续期间，银行存款挂牌利率或存款利率内部授权上限等的调整，能及时体现在按协议发生的实际存款业务中。本《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将协定存款利率调整为 0.45%，即 1.15%（协定存款基准利率）-0.7%，符合监管精神，符合一般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四）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定存款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本协议的履行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协定存款合同》，预计协议有效期内，我公司在上述广发银行协定存款账户任意一天日终余额不超过 9.9 亿

¹ 合同有效期届满，如任意一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另一方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如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合同，即视为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

元人民币，且任意年度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上限为 445.5 万元人民币。

本项关联交易类型为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规定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 28 日，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审查通过本项关联交易。

2025 年 11 月 28 日，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最终审议通过本项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公司独立董事李筠、彭毛宇、窦玉明对《关于国寿投资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协定存款合同所涉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查，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允性、合规性并已依规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